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達盛開發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長安

被上訴人 曹聖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08年度苗小字第6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，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上訴狀內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

2 項準用第 471 條第 1 項、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觀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，僅係就其向被上訴人購買「奈漏高分子防水砂漿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施工後發生漏水，或系爭商品包裝標示違反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，具有重大瑕疵，其得據以主張民法第 359 條瑕疵擔保之相關權利等情，提出事證補充說明；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判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既未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或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亦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至 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，則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法院為小額事件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既經駁回，則其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 2 審裁判費 1,500 元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 2 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曾 明 玉
法 官 王 筆 毅
法 官 顏 苾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